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2306-341122-04-01-849619

建 设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验 收 单 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轻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来安县水利局， 来水保许可（2024）022号，2024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来安县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金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包括: 建设单位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来安县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金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汇报, 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 经度 $118^{\circ}28'53.423''$, 北纬 $32^{\circ}27'36.534''$), 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项目总占地 2.01hm^2 , 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 1.45万 m^3 , 填方总量 1.45万 m^3 , 无余方、借方; 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 于 2024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

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主管部门批复，2024 年 9 月 25 日，来安县水利局以“来水保许可〔2024〕022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8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8.6%。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0 月，来安县建筑设计院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4 年 8 月，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明确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hm²，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89，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8.6%，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8 万元（见附件），水土保持法定

程序完整；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由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过验收质量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608万元，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由“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志伟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吕本贵	滁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姚伟	来安县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 人		设计单位
	彭志业	安徽金朝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保设施 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 位

附表 1：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来水保许可〔2024〕022号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项目中心位置 地理坐标：东经 118°28'53.423"，北纬 32°27'36.534")
区域评估情况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http://www.njqzh.com/view-367-1.htm 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FEFN6T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电子信箱：1026346443@qq.com 法人代表：彭志伟 联系电话：18055009001 授权经办人姓名：彭志伟 联系电话：1805500900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4112219850615581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 2.01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8 万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表 2：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793

转账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92908916724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341122MA8NFEFN6T
付款人全称：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050173720100000441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来安建阳路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6,080.0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来安县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29092759062000009580060024
税票号码： 334116240900056320

所属时期
20240929 20240929
实缴金额
16080.00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国建设银行
来安支行
专用章
051323ZMBAYK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如遇遗失，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如遇遗失，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附表 3：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绿化